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19〕50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2019-2021 聘期 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 2019-2021 聘期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 年 5 月 22 日

常州工学院 2019-2021 聘期 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苏人通〔2009〕113号）、《常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常办发〔2009〕61号）、《常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聘任有关问题处理意见》（常人社发〔2012〕34号）（常人社发〔2012〕35号）、《常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动态管理办法（试行）》（常人社发〔2012〕56号）、《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实施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14〕151号）、《常州工学院关于教师岗位分类管理的指导意见》（常工政〔2019〕37号）、《常州工学院 2019-2021 聘期教师低职高聘管理办法》（常工政〔2019〕43号）等文件精神，为有序做好 2019-2021 聘期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结合学校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科学设置岗位,创新人才评价与管理体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体现岗位的竞争性和向高层次人才倾斜的导向性,调动各类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学校的发展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1.科学设岗,宏观调控。以学校事业发展目标定位为依据,合理设置岗位及上岗条件,统筹规划,宏观调控,动态管理。

2.优化结构,分类管理。完善岗位设置分类体系,优化各类岗位人员结构比例,对教师主体岗位实施分类管理,提

高用人质量和用人效益。

3.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强化岗位职责和竞争意识，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完善人才选拔、使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

4.按岗聘用，创新管理。以岗位设置为基础，深化聘用制改革，完善人才评价、聘用和保障机制，加强规范管理，促进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协调发展。

三、组织领导

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学校、二级单位两级岗位聘用工作组织机构。

1.学校成立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岗位设置、聘用与考核工作，研究制定学校岗位设置方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组织岗位设置、聘用和考核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对岗位聘用等级、考核结果进行审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2.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教师岗聘用工作评审委员会、其他专业技术岗聘用工作评审委员会、管理岗聘用工作评审委员会、工勤技能岗聘用工作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相应岗位聘用与考核的评审工作。

3.各二级单位成立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工作小组人数原则上 7-9 人，组长由二级学院院长（体育教学部主任）担任；党政职能机构、群团组织和教辅科研业务组织 3-5 人，组长由部门负责人担任。5 人及以下的党政职能机构、群团组织和教辅科研业务组织可不成立工作小组，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由本单位负责人组织实施。

4.学校成立岗位聘用工作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教职工对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的投诉、申诉及相关具体工作。岗位聘用工作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会。

5.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成立岗位聘用工作申诉小组，负责受理本单位教职工对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的投诉、申诉及相关具体工作。

四、岗位设置

（一）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

岗位总量以学校当量学生数为基础，结合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按一定的生员比综合确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用于岗位聘任的岗位数原则上按现有人员规模确定，空余岗位将用于聘期内高层次人才引进、业绩突出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和职员职级的晋升。

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一般不低于岗位总量的 79%，其中教师岗位不低于岗位总量的 65%。管理岗位的设置一般不高于岗位总量的 18%。按照后勤社会化的改革方向，逐步减少工勤技能岗位的比例，一般控制在岗位总量的 3% 以内。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11 个等级，正高级岗二至四级；副高级岗五至七级；中级岗八至十级；初级岗十一级至十二级。高级、中级及初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4.2: 5.2: 0.6。正高二级、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1:3:6；副高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2:4:4；中级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4:3；初级岗位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5:5。

管理岗位设置 8 个等级，即厅级正职（三级职员）、厅级副职（四级职员）、处级正职（五级职员）、处级副职（六

级职员)、科级正职(七级职员)、科级副职(八级职员)、科员(九级职员)、办事员(十级职级)。

管理岗位的结构比例和各等级岗位的职员数量,根据学校的规模、隶属关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确定。管理岗六级及以上岗位原则上不超过管理岗位数的35%设置。

(二) 岗位类别

岗位分普通岗位和高职高聘岗位。

普通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其中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教师岗位为专业技术主体岗位。

高职高聘岗位用于教学、科研等工作业绩突出人才的聘用。

1. 普通类岗位

(1) 教师岗位

教师岗位指承担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职责,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包括专任教师和专职辅导员。专任教师岗位分为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学为主岗、科研为主岗三类。

专职辅导员指在二级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一线辅导员等专职工作人员。

(2)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教师岗位以外的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主要包

括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编辑出版、档案管理、工程技术、会计审计、人力资源、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3）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指承担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包括校、院（部）以及其他内设机构的管理岗位。

“双肩挑”人员指具有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因工作聘在管理岗、仍继续承担部分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双肩挑”岗位设在六级及以上职员岗位。“双肩挑”人员由学校批准、上级部门核准，并控制在管理岗人员总数的 15% 以内。

（4）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中技术工岗位分 5 个等级，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级到五级技术工岗位；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主要在专业技术辅助岗位，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职责等对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领域设置。

2. 低职高聘岗位

设置低职高聘岗位为：低职高聘副教授（五级）、低职高聘教授（三级教授和四级教授）。

五、岗位聘用

（一）岗位聘用范围与聘期

1. 全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其中社会化用工人员在岗位设置范围内按照常州市有关政策聘用。

2. 本次岗位聘用期限：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二）岗位聘用条件

1. 各类各级岗位的基本聘用条件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力或技能条件；
- (4)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2. 各类岗位的分级聘用条件

各类岗位的分级聘用条件详见《常州工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附件 1）、《常州工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附件 2）、《常州工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附件 3）、《常州工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附件 4）、《常州工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附件 5）。

3. 岗位聘用基本程序

- (1) 公布学校各级各类岗位设置及聘用条件。
- (2) 应聘人员提出岗位聘用申请。

(3) 各二级单位对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聘用条件提出推荐或聘用意见。

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对教师岗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中三级至四级岗位的聘用提出推荐意见；对教师岗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五级至十三级）、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聘用提出聘用意见，并对拟聘用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党政职能机构、群团组织和教辅科研业务组织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对各岗位的聘用提出推荐意见。“双肩挑”人员教师岗位的等级（三级至七级）由相应二级学院进行评审，并提出推荐意见，“双肩挑”人员不占二级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的比

例。

(4) 各类岗位聘用工作评审委员会提出审核、聘用意见。

(5) 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所有应聘人员的岗位聘用及岗位等级进行审定。

(6) 公示岗位聘用结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7) 公布聘余岗位，未上岗人员重新选择岗位并提出个人申请，学校按聘用程序进行评审，形成聘用意见。

(8) 岗位聘用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定、备案。

(9) 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六、岗位聘期考核

岗位聘用期满，学校根据 2019-2021 聘期考核办法对受聘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聘期考核结果是岗位变动、奖惩、续聘或解聘的重要依据。

七、投诉与申诉

聘用人员有权就岗位的聘用与考核工作提出投诉或申诉，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逐级提交。

八、有关政策说明

1.关于岗位数量及使用

对符合相应等级聘用条件的人员将在设定的各层级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进行择优聘任。高等级岗位数可供低等级岗位使用。

2.关于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由上级部门统一调控管理，岗位的确定须按规定程序、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相应部门核准。

3.关于低职高聘岗位

低职高聘岗位聘期内校内绩效工资分别参照享受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副教授五级岗位待遇。低职高聘岗位聘用工作另行通知。

4.关于专职辅导员

专职辅导员中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可选择教师岗或管理岗进行聘用。

专职辅导员须评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同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后，方可晋升岗位等级。

5.关于专业技术职务（工人技术等级）与所聘岗位不对应人员的岗位聘用

受聘在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具有教授、副教授、讲师及助教职务。确因工作需要受聘在教师岗位工作，但不具教授、副教授、讲师及助教职务的人员，仍纳入教师岗位管理，但在教师岗位聘用时只能聘至本层级岗位的最低等级。

受聘在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应具有与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确因工作需要受聘在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但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除外），只能聘至本层级岗位的最低等级。

受聘在工勤技能岗位的人员一般应具有相对应的工人技术等级。工人技术等级实行考评与聘用分开。

6.关于转岗聘用

从其他岗位转聘专任教师，须具备博士学位，或同时具备硕士学历学位和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聘到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的，一般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35周岁以下，以及符合岗位聘任条件，

经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后聘任，并按照新聘岗位执行相应岗位工资。

专业技术岗位转聘管理岗位的，其岗位等级按学校干部任命文件确定，或按学校职员职级晋升管理办法确定。

管理岗位转聘专业技术岗位，按其专业技术岗位的实际任职年限计算。“双肩挑”人员专业技术岗位任职年限按双肩挑执行年限计算。

7.关于执行了专业技术岗位工资的管理人员的岗位聘用
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入轨后，聘任在管理岗位保留专业技术工资的人员（“双肩挑”人员除外），如发生职务变动，调整管理岗位，将不再保留专业技术工资，按新聘岗位重新确定工资待遇。

8.关于执行了管理岗位工资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聘用
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编辑出版、档案管理、工程技术、会计审计、人力资源、医疗卫生等岗位的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在首聘期以来一直保留了管理岗位职员职级工资，在续聘专业技术岗位时，可继续保留原管理岗位工资。待其晋升的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工资高于原管理岗位职员职级工资时，执行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工资。

9.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岗人员，本次聘任如低于上一聘期岗位等级的，可保留上一聘期岗位等级。

10.聘期内岗位动态管理

聘期内因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晋升或工作调整岗位发生变动的，按新岗位核岗聘任，并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聘期内人事关系聘用合同到期的，由学校和个人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续聘或解聘手续。

11.聘期内新入校人员的聘用

聘期内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按不高于个人原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专业技术职务与岗位不对应的，岗位聘用时按原聘专业技术岗位所在层级的最低等级聘用。转评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后，再按岗聘用并兑现相应工资。

新录用的见习期人员，见习期满后定岗定级聘用。

13.长病假人员的岗位管理

长病假人员在长病假期间暂不进行岗位聘用，原则上保留原聘岗位等级，按原江苏省人事厅《关于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假待遇的通知》和《常州工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执行，可以不占岗位数。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 1.常州工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
 - 2.常州工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
 - 3.常州工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
 - 4.常州工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
 - 5.常州工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

附件 1:

常州工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

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激发教师工作的积极性，实施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引导和促进教师各尽其能、各展所长，做好学校教师岗位的设置、聘用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条件。

一、岗位设置范围与分类

(一) 岗位设置

学校教师岗位主要设置在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等工作岗位，省重点建设实验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中心、军事教研室等单位根据需要设置。

教师岗位分为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学为主岗、科研为主岗三类。教学科研并重岗面向承担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和通识教育课的教师设置；教学为主岗主要面向承担全校性通识教育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教师设置，科研为主岗主要面向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科研成果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工作的教师设置。

(二) 岗位设置比例

类别	教师岗位类别及比例		
	教学科研并重岗	教学为主岗	科研为主岗
教学任务主要为本学院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的二级学院	≥70%	≤15%	≤15%
教学任务承担了部分全校性通识教育课的二级学院	≥60%	≤35%	≤5%
教学任务主要为全校性通识教育课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	≥35%	≤60%	≤5%

二、教师岗位分类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顾全大局，主动担当，能够承担并积极完成受聘岗位工作。

2.受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和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海外留学高层次人才除外），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工作能力。

3.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具有非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教师岗位的人员，只能受聘至本层级岗位的最低等级。

（二）分类聘用条件

1.教学科研并重岗

岗位申请人应具有扎实的教学和科学研究能力，能够开展高质量的教学工作和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

2.教学为主岗

岗位申请人应具有优秀的教学技能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上一聘期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优良，能够开展高水平的教学改革与研究，教书育人成效突出。

3.科研为主岗

岗位申请人应具有突出的科学研究能力，具有主持或主要参与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发表高水平论文等的的能力，具有较好的研究潜质和合作能力；或具有突出的科技研发、推广能力和承担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重要横向项目的经验，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产生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教师岗位分级聘用条件

（一）教授二级岗位的聘用条件按照江苏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教授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在教授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

1.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 （1）国务院政府津贴人选；
- （2）国家级、省级高校教学名师；
- （3）国家级、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4）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
- （5）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 A 层次资助人选；
- （6）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2.奖项类（任现职以来）

- （1）国家级科研成果奖获得者（排名前五）；
- （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获得者（排名前五）；
- （3）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得者（排名前五）；
- （4）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排名前五）；
- （5）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的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五）、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三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一）；
- （6）常州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 （7）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的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一）；
- （8）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五）、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一）；
- （9）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金课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

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金课负责人；

(10) 国家级精品教材主编；

(11) 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等重大赛事获国家级三等奖，或参加被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纳入高校排行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国家级二等奖；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单篇一等奖；

(12) 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3.项目、学科团队建设及成果类（上一聘期内）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社科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项目、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负责人、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省级重点专业（类）、省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省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项目负责人、省级中外合作办学高水平示范性建设工程培育点项目负责人，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或师范类专业认证（二级及以上）专业负责人，国家级或省级一流专业负责人；

(3) 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负责人；

(4) 省级优秀教学团队（优秀学科梯队）带头人；

(5) 省级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

(6) 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负责人；

(7) 作为项目负责人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80 万元，经管类 50 万元，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或累计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160 万元，经管类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60 万元；

(8) 5 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的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一；

(9)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期刊学术论文，被 SCI 收录 5 篇（一区 1 篇，二区 2 篇，三区 4 篇，四区 5 篇）；或被 SSCI 收录 3 篇；或被 CSSCI、EI（核心版）收录 6 篇；

(10) 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三) 教授四级岗位聘用条件：受聘教授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四) 副教授五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副教授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

1. 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1) 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人选；

(2) 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人选；

(3) 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 B 层次资助人选；

(4) 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2. 奖项类（任现职以来）

(1)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获得者；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获得者；

(3)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得者；

(4) 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5)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的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五）、三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

(6)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的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一）；

(7) 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五）、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校教学成果

特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二）、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一）；

（8）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金课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在线开放课程、金课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二）；

（9）省级精品（重点）教材第一主编；

（10）指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主办或经学校认可的权威行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单篇二等奖或省级团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排名第一）；

（11）多媒体课件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一）；

（12）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3.项目、学科团队建设及成果类（上一聘期内）

（1）主要参与国家级社科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排名前二）、省级社科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排名前二）；

（2）作为项目负责人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50 万元，经管类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或累计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100 万元，经管类 60 万元，人文社科类 40 万元。

（3）主持 2 项及以上市厅级科研、教研项目；

（4）3 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的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一；

（5）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1 部（或合著 2 部，其中至少有 1 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 15 万字以上，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同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6) 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五) 副教授六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副教授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

1.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1) 江苏省“青蓝工程”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人选；

(2) 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项目 C 层次资助人选；

(3) 市级及以上各类优秀科技人才；

(4) 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2.奖项类（任现职以来）

(1)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的获得者（排名前五）；

(2)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的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二）、三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一）；

(3) 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五）；

(4) 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在线开放课程、金课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

(5) 校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二）；

(6)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主办或经学校认可的权威行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项目获省级一等奖；指导学生获省级毕业设计（论文）单篇或团队优秀奖；

(7) 多媒体课件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一）、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一）；

(8) 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3.项目、学科团队建设及成果类（上一聘期内）

（1）主持1项及以上市厅级科研、教研项目；

（2）作为项目负责人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30万元，经管类20万元，人文社科类12万元；或累计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60万元，经管类40万元，人文社科类24万元。

（3）2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的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一；

（4）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万字以上）1部（或合著2部，其中至少有1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15万字以上，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同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

（5）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六）副教授七级岗位聘用条件：受聘副教授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七）教师八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在讲师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

1.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1）常州市“831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

（2）市级及以上各类优秀科技人才；

（3）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2.奖项类（任现职以来）

（1）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获奖者；

（2）市厅级科研、教学成果奖获奖者（排名前五）；

（3）校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获得者

(排名前三)、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一);

(4) 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和经学校认可的权威行业协会组织的科技竞赛、学科竞赛、毕业设计(论文)、作品等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市级一等奖;

(5) 多媒体课件获国家级三等奖(排名前三)、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一);

(6) 校级及以上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

(7) 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3.项目、学科团队建设及成果类(上一聘期内)

(1) 参与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排名前三);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20 万元,经管类 12 万元,人文社科类 8 万元;或累计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40 万元,经管类 24 万元,人文社科类 16 万元。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4) 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八) 讲师九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讲师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

1.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1) 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人选,且培养期满后考核合格;

(2) 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2.奖项类(任现职以来)

(1) 校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五),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

(2) 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和经学校认可的权威行业协会组织的科技竞赛、学科竞赛、毕业设计(论文)等获省

级三等奖及以上、市级二等奖及以上；

(3) 多媒体课件获国家级三等奖（排名前五）、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一）、校级一等奖（排名前一）；

(4) 校级及以上教师讲课比赛二等奖；

(5) 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3.项目、学科团队建设及成果类（上一聘期内）

(1) 参与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排名前五）；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15 万元，经管类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 6 万元；或累计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30 万元，经管类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2 万元。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4) 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九) 讲师十级岗位聘用条件：受聘讲师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十) 助教十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助教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科研、教学建设项目；

2.校级优秀教学团队成员；

3.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十一) 助教十二级岗位聘用条件：受聘助教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四、教师岗低职高聘岗位条件

教师岗低职高聘岗位聘用条件详见《常州工学院 2019-2021 聘期教师低职高聘管理办法》。

五、其它说明

1.具有博士学位、海外学习经历（半年以上）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聘用。

2.校级教学名师、校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人选（须培养期满后考核合格）、校优秀教师、校师德模范、校优秀教育工作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3.某一级别以上岗位的聘用条件适用于该级别岗位聘用。

附件 2:

常州工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

为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培养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辅导员队伍，做好学校专职辅导员岗位的设置、聘用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条件。

一、岗位设置范围

专职辅导员岗位是指在二级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岗位。具体包括：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团委书记（副书记）、一线辅导员等岗位。

二、岗位聘用条件

（一）教授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教授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生教育管理、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

1.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 （1）全国德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先进个人；
- （2）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
- （3）国务院政府津贴人选；
- （4）国家级、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5）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2.奖项类（任现职以来）

- （1）获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奖；
- （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获得者（排名前五）；
- （3）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得者（排名前五）；

- (4) 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排名前五）；
- (5)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的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五）、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三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一）；
- (6)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的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一）；
- (7) 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五）、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一）；
- (8) 国家级精品课程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 (9) 国家级精品教材主编；
- (10) 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3. 项目成果类（上一聘期内）

-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社科基金项目；
- (2) 省级教学团队（优秀学科梯队）带头人；
- (3) 省级创新团队带头人；
- (4)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SCI 收录 3 篇；或者被 CSSCI、EI（核心版）收录 6 篇；
- (5) 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二）教授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教授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生教育管理、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三）副教授五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副教授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生教育管理、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

1. 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 (1) 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 (2) 江苏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
- (3) 江苏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江苏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4) 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2. 奖项类（任现职以来）

(1) 获江苏省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

(2) 所带班级荣获国家级先进班集体；

(3)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得者；

(4) 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5) 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五）、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校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一）；

(6)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的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一）；

(7) 国家级精品课程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五），省级精品课程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

(8) 省级精品（重点）教材第一主编；

(9) 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和经学校认可的权威行业协会组织的科技竞赛、学科竞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学生教育管理类比赛获国家级奖项（排名前二）；

(10) 多媒体课件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一）；

(11) 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3. 项目成果类（上一聘期内）

(1) 主要参与国家级社科基金项目（排名前五）、省级社科基金项目（排名前三）；

(2) 主持 2 项及以上市厅级科研、教研项目；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学生教育管理类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1 部（或合著 2 部，其中至少有 1 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 15 万字以上，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

上），同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生教育管理类学术论文2篇以上；

（4）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四）副教授六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副教授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生教育管理、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

1.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1）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

（2）常州市优秀党务工作者；

（3）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2.奖项类（任现职以来）

（1）江苏省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

（2）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的获得者（排名前五）；

（3）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的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五）、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三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一）；

（4）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五）；

（5）省级精品课程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五）；

（6）校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二）、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一）；

（7）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和经学校认可的权威行业协会组织的科技竞赛、学科竞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学生教育管理类比赛获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二）；

（8）多媒体课件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一）、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一）；

（9）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3.项目成果类（上一聘期内）

（1）主持 1 项及以上市厅级科研、教研项目；

（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学生教育管理类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1 部（或合著 2 部，其中至少有 1 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 15 万字以上，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同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生教育管理类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五）副教授七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副教授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生教育管理、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六）讲师八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讲师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生教育管理、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

1.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1）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

（2）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3）江苏省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

（4）常州市教育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

（5）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2.奖项类（任现职以来）

（1）江苏省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

（2）校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

（3）所带班级两次荣获省级先进班集体；

（4）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获奖者；

（5）市厅级科研、教学成果奖获奖者（排名前五）；

（6）校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获得者

(排名前三)、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一);

(7) 校级精品课程、一类优秀课程负责人;

(8) 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和经学校认可的权威行业协会组织的科技竞赛、学科竞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学生管理类比赛获省级二等奖(排名前二)、市级一等奖(排名前二);

(9) 多媒体课件获国家级三等奖(排名前三)、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一);

(10) 校级及以上讲课比赛一等奖;

(11) 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3.项目成果类(上一聘期内)

(1) 参与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排名前三);

(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生教育管理类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3) 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七) 讲师九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讲师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生教育管理、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

1.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1) 常州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2) 常州市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

(3) 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2.奖项类(任现职以来)

(1) 校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

(4) 校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五),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

(5) 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和经学校认可的权威行业协会组织的科技竞赛、学科竞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学生教

育管理类比赛获省级三等奖（排名前二）、市级二等奖（排名前二）；

（6）多媒体课件获国家级三等奖（排名前五）、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一）、校级一等奖（排名前一）；

（7）校级及以上讲课比赛二等奖；

（8）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3.项目成果类（上一聘期内）

（1）参与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排名前五）；

（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生教育管理类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3）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八）讲师十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讲师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生教育管理、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九）助教十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助教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生教育管理、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

（1）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科研、教学项目；

（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十）助教十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助教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生教育管理、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四、其他说明

1.江苏省高校团干部到地方挂职工作先进个人，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2.从其他岗位转入辅导员岗位的教师，原则上须为中共

党员。

3.校级教学名师、校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人选（须培养期满后考核合格）、校优秀教师、校师德模范、校优秀教育工作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4.某一级别以上岗位的聘用条件适用于该级别岗位聘用。

附件 3:

常州工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

为做好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及聘用工作，建设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为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特制定本条件。

一、岗位设置范围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编辑出版、档案管理、工程技术、会计审计、人力资源、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实验专业技术岗位在二级学院和教学辅助单位设置；图书、档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别在图书馆和有档案管理职能的党政职能部门设置；编辑专业技术岗位在学报编辑部、宣传部设置；会计审计专业技术岗位在计划财务处、审计处设置；基建工程专业技术岗位在基建处和有关二级学院设置；人力资源专业技术岗位在人事处设置；医疗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在卫生所设置。

二、聘用条件

（一）其他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聘用条件按照江苏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与岗位相对应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

1.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 （1）国务院政府津贴人选；
- （2）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3）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中青年

科技领军人才；

(4) 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2. 奖项类（任现职以来）

(1)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获得者（排名前五）；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获得者（排名前五）；

(3)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得者（排名前五）；

(4) 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排名前五）；

(5)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的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五）、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三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一）；

(6) 常州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7)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的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一）；

(8) 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五）、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一）；

(9)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负责人；

(10) 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等重大赛事获国家级三等奖，或参加被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纳入高校排行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国家级二等奖；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单篇一等奖；

(11) 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3. 项目、学科团队建设及成果类（上一聘期内）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社科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

划项目、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负责人、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省级重点专业（类）、省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省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项目负责人；

（3）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负责人（排名前一）；

（4）省级教学团队（优秀学科梯队）带头人；

（5）省级创新团队带头人；

（6）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负责人；

（7）作为项目负责人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80 万元，经管类 50 万元，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或累计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160 万元，经管类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60 万元；

（8）5 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的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一；

（9）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期刊学术论文，被 SCI 收录 5 篇（一区 1 篇，二区 2 篇，三区 4 篇，四区 5 篇）；或被 SSCI 收录 3 篇；或被 CSSCI、EI（核心版）收录 6 篇；

（10）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三）其他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岗位相对应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四）其他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与岗位相对应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

1.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1）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2）市级及以上各类优秀科技人才；

(3) 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2. 奖项类（任现职以来）

(1)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的获得者（排名前五）；

(2)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的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五）、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三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一）；

(3) 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五）；

(4) 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五）；

(5) 校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二）、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一）；

(6)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主办或经学校认可的权威行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单篇二等奖或省级团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排名第一）；

(7) 多媒体课件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一）、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一）；

(8) 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3. 项目、学科团队建设及成果类（上一聘期内）

(1) 主持 1 项及以上市厅级科研、教研项目；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40 万元，经管类 25 万元，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或累计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80 万元，经管类 50 万元，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

(3) 2 项及以上授权发明专利的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一；

(4)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1 部（或合著 2 部，其中至少有 1 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 15 万字以上，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同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5) 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五) 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与岗位相对应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

1.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1) 市级及以上各类优秀科技人才；

(2) 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2.奖项类（任现职以来）

(1) 省级科研、教学成果奖获奖者；

(2) 市厅级科研、教学成果奖获奖者（排名前五）；

(3) 校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一）；

(4)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主办或经学校认可的权威行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项目获省级一等奖；指导学生获省级毕业设计（论文）单篇或团队优秀奖；

(5) 多媒体课件获国家级三等奖（排名前三）、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一）；

(6) 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3.项目、学科团队建设及成果类（上一聘期内）

(1) 参与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排名前二）；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25 万元，经管类 18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或累计

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50 万元，经管类 36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4) 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六) 其他专业技术七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岗位相对应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七) 其他专业技术八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岗位相对应的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

1.人才类（任现职以来）

(1) 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人选，且培养期满后考核合格；

(2) 符合以上相当条件的人员。

2.奖项类（任现职以来）

(1) 校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五），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

(2) 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和经学校认可的权威行业协会组织的科技竞赛、学科竞赛、毕业设计（论文）等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市级二等奖及以上；

(3) 多媒体课件获国家级三等奖（排名前五）、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一）、校级一等奖（排名前一）；

(4) 获得以上相当条件的奖项。

3.项目、学科团队建设及成果类（上一聘期内）

(1) 参与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排名前三）；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15 万元，经管类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 6 万元；或累计科

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30 万元，经管类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2 万元。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4) 取得以上相当条件的项目、成果。

(八) 其他专业技术九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岗位相对应的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排名前三）；

2.校级优秀教学团队成员（排名前三）；

3.作为项目负责人单项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10 万元，经管类 7 万元，人文社科类 4 万元；或累计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20 万元，经管类 14 万元，人文社科类 8 万元。

4.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九) 其他专业技术十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岗位相对应的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十) 其他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岗位相对应的助理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

1.对本职工作具有独到见解，能够写出具有一定分析研究水平的工作总结或调查报告；

2.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操作能力；

(十一) 其他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岗位相对应的助理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四、其它说明

1.具有博士学位、海外学习经历（半年以上）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聘用。

2.校级教学名师、校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人选（须培养期满后考核合格）、校优秀教师、校师德模范、校优秀教育工作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3.某一级别以上岗位的聘用条件适用于该级别岗位聘任。

附件 4:

常州工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

为建设德才兼备、精干高效的职业化、专业化的管理队伍，提高管理工作水平，特制定本条件。

一、岗位设置范围

学校管理岗位指专职从事学校党务、行政、群团等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主要在党政职能部门、群团组织、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教辅部门等单位中设置。

二、聘用条件

基本年限要求：五级职员岗位须在六级职员岗位上工作 2 年以上，六级、七级、八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七级、八级、九级职员岗位上工作 3 年以上。确因工作需要，由专业技术岗位交流到管理岗位的人员，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本人条件，聘至相应的管理岗位。

（一）高级职员岗位

基本条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具有较强的文字、口头表达能力和研究能力，能够组织撰写重要的工作规划、方案、文件和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工作总结，具有指导下初级职员工作的能力。

1. 三级、四级职员岗位由上级有权部门聘任。

2. 五级职员岗位：

现任正处级干部和五级职员，符合总体要求，可直接套聘。

3. 六级职员岗位：

现任副处级干部和六级职员，符合总体要求，可直接套聘。

（二）中级职员岗位

基本条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研究能力和组织能力，有较好的文字、口头表达能力，能够独立撰写重要的公文、文稿，具有指导初级职员工作的能力。

1.七级职员岗位：

现任正科级干部和七级职员，符合总体要求，可直接套聘。

2.八级职员岗位：

现任副科级干部和八级职员，符合总体要求，可直接套聘。

（三）初级职员岗位

基本条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具有初步的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具有一定的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1.九级职员岗位：具有硕士学历（学位），或本科毕业见习期满考核合格，或十级岗位任职满3年，符合基本条件，可直接套聘。

2.十级职员岗位：符合基本条件，可直接套聘。

享受相应级别待遇的人员由学校研究确定其岗位职级，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三、其他说明

高校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职务与职员职级相结合的职员管理制度。职员职务指管理人员所担任的领导职务，主要体现在岗位领导职责、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拔任用；职员职级指管理人员的岗位级别等级，主要体现在管理职责、年功积累和工作实绩，根据任职年限、工作实绩和

聘期考核情况等因素逐级晋升。

本次管理岗位职员的聘用主要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聘用的职务聘至相应管理岗位。职员职级的晋升、聘用根据《常州工学院管理岗位职员职级晋升实施办法》另行实施。

附件 5:

常州工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

为建设一支技能强、素质好的工勤队伍，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特制定本条件。

一、岗位设置范围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主要在图书馆、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部分实验室等教学辅助单位中设置。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工作性质设置少量工勤技能岗位。

二、聘用条件

1.基本条件：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通过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评（考核），并通过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继续教育培训。

2.具体聘用条件

（1）技术工一级（高级技师）岗位申请条件：具备所聘岗位相对应工种的高级技师等级证书，能承担重要岗位职责，并发挥重要作用。

（2）技术工二级（技师）岗位申请条件：具备所聘岗位相对应工种的技师任职资格，能承担较重要的岗位职责，并发挥重要作用。

（3）技术工三级（高级工）岗位申请条件：具备所聘岗位相对应工种的高级工任职资格，能很好地履行本岗位职

责，业绩比较突出。

（4）技术工四级（中级工）岗位申请条件：具备所聘岗位相对应工种的中级工任职资格，能较好完成本岗位工作。

（5）技术工五级（初级工）岗位申请条件：具备所聘岗位相对应工种的初级工任职资格，能完成本岗位工作。

（6）普通工：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能履行本岗位职责。